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 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1959年 交换貨物和付款的議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1954年

12月3日在地拉那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阿尔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交換貨物和付款協定”，對1959年兩國間的貨物交換和付款協議如下：

## 第 一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阿尔巴尼亞人民共和國間的貨物供應，自1959年1月1日起至1959年12月31日止，在本議定書所附的中國出口貨單“59/乙”和阿尔巴尼亞出口貨單“59/甲”所確定的定額範圍內進行。上述兩個貨單為本議定書的組成部分。

## 第 二 條

本議定書第一條所規定的貨物供應，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阿尔巴尼亞人民共和國的對外貿易機構所簽訂的“交貨共同條件”和合同辦理。

## 第 三 條

按照本議定書所交貨物的價格應以盧布為計算單位，並以1958年雙方採用的價格計算，對新商品按195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聯或阿尔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和蘇聯間的價格計算。如果對價格有分歧意見時，不得因此延誤對貨物的供應，合同可先按照暫定的價格簽訂，最後的價格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阿尔巴尼亞人民共和國的對外貿易機構商定。

## 第 四 條

本議定書第一條規定所交貨物的一切付款和各種費用，應根據1954年12月3日在地拉那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阿尔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交換貨物和付款協定”第六條的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本議定書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後結算期為1959年12月31日，雙方國家銀行至遲須在1960年1月底以前將最後結算差額核

对一致，并自动转入 1960 年的甲账户，在该年度贸易额内予以平衡。

## 第 六 条

本议定书的有效期限自 195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5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本议定书于 1959 年 1 月 16 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阿、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对条文的解释有分歧的时候，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林 海 云

巴 利 里

(签字)

(签字)

中国出口货单(略)

阿尔巴尼亚出口货单(略)